

(5)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：

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（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必须提供）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人民检察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综合楼外墙修缮工程（重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柳州市人民检察院技术综合楼外墙修缮工程（重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）；承建企业为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7275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22.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详见本声明函“注”第2点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CA 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振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 12月 26日

注：1. 此项材料如有以PDF格式上传；

2. 供应商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的“所属行业”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“所属行业”内容一致。

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.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，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；

5.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.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附表：